##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10 月16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已于2018 年9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方便公司股东行 使表决权, 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 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再次公告提示。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 定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8年10月16日13:30

网络投票时间: 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0月16日

-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16日 9:30-11:30, 13:00-15:00:
-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15:00 -2018年10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
  - 7、出席对象:
- (1)截至2018年10月10日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附件三: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雪松路169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尚中锋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高延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以上各子议案均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
- 2、《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 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 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 三、提案编码

|           |                        | 备注       |  |  |
|-----------|------------------------|----------|--|--|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                        | 该列打勾的栏目  |  |  |
|           |                        | 可以投票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 1.00      |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
| 1.01      | 选举尚中锋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1.02 | 1.02 选举高延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00 |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四、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 2018年10月15日9:00—12:00, 14:00—17:00;
- 2、登记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雪松路169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 3、登记方式:
- (1)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 (3)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2018年10月15日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五、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 1、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 2、会议联系人:李航、张鹏、武一峰;
- 3、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371-67169159,传真:0371-67169196。

#### 七、备查文件

1、《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007;投票简称:汉威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 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 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 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 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15:00, 结束时间为



2018年10月16日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二

# 股东参会登记表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
| 股东账号   | 持 股 数 |  |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邮编    |  |
| 是否本人参会 | 备 注   |  |



###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 兹全权委托        | 先生/女士代   | 表本人( | (本公司)  | 出席汉威   | 战科技集团 | 股份 |
|--------------|----------|------|--------|--------|-------|----|
| 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 | 欠临时股东大会, | 并代表表 | 本人 (本公 | (司) 行位 | 吏表决权。 | 表决 |
| 指示:          |          |      |        |        |       |    |

(说明:在各选票栏中,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同意"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对于累计投票提案,填写选举票数。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br>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br>人的选举票数 |    | <b>侯选</b> |    |
| 1.00  |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    |
| 1.01  | 选举尚中锋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b>√</b>                |    |           |    |
| 1.02  | 选举高延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b>√</b>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2. 00 |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
|-------------|
|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
| 委托股东持股数:    |
| 委托人股票账号:    |
| 受托人签名:      |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委托日期:       |

附注:



- 1、授权委托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